

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內網頁遭竄改緊急應變原則」

111 年 11 月 29 日資安暨個資管理審查委員會通過

112 年 5 月 31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(以下簡稱資安法)及教育部要求，學校對外服務網頁應保持正確可供瀏覽狀態，若遭竄改，影響網站可用性、機密性、完整性、法遵性其一，學校須迅速因應網頁遭竄改事件，故制定本原則，供校內單位依循執行。
- 二、網頁遭竄改緊急應變原則：
 - (一) 各網站管理人員知悉網頁遭竄改，須立即通報秘書室及圖書資訊處，非上班時間須立即通知校安人員。
 - (二) 原網站立刻下架，並注意須完成跡證保全及留存。
 - (三) 維護公告網頁：10 分鐘內上架。
 - (四) 靜態資訊網頁：網站功能無安全疑慮的部分可先上架恢復服務，如純資訊公告、媒體播放等。
 - (五) 逐步功能恢復：網站每次版更上線前弱點掃描，確認無重大安全性弱點，必要時加入人工測試。
 - (六) 全面修復上架。
- 三、依資安法及「臺灣學術網路各級學校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程序」規定，本校須落實資安事件通報及應變作業，圖書資訊處負責資安通報同仁將於知悉事件 1 小時內完成通報。
- 四、本原則適用範圍為全校各行政、教學單位。至通過日起 120 日內，校內對外服務主網頁、各行政單位、系所、核心業務等網站，皆需進行業務持續運作演練（BCP），並將過程以電子檔案或書面留存，作為資安稽核證據。
- 五、本原則經資安暨個資管理審查會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